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管理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柞水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2026 年 8 月

协 议 书

甲方：柞水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管理服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参加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管理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管理服务包含项目决策阶段和实施阶段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管理服务应涵盖项目前期策划、投资决策、勘察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维护等各阶段，确保项目全过程规范、高效、优质推进。 1.项目管理内容：建设项目报建报批、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后评价和运营维护管理。2.协助报建报批内容:(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择意见书)；(2)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重点文勘、水土保持方案、文勘、土地污染调查)；(3)人防工程报建阶段(岩土勘察报告)；(4)抗震设备阶段(岩土勘察报告)；(5)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6)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8)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0)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告知申请；(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	管理服务应涵盖项目前期策划、投资决策、勘察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维护等各阶段，确保项目全过程规范、高效、优质推进。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合同价款为：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元整 （小写：867000.00 元）

（二）合同价包括：建设项目报建报批、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后评价和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二）配合完成工程概算调整工作，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四）工程结算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

（三）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李佩 15309186513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

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账　号：6100164720005250013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